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65、LSGZ[2026]271-GC049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
附属设施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法）	33
第四章 定标方法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9
第七章 图 纸	91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条件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附属设施，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招标人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附属设施

2、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65、LSGZ[2026]271-GC049

3、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已落实

4、最高投标限价：¥3291721.40 元

5、工程概况：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附属设施，建设垃圾坝；实施室外配套改造，拆除原有建构筑物，新建围墙大门、踏步、硬化场地及道路附属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6、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7、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0、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方式采用核查随机法。

11、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本次招标要求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

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拒绝本项目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责令停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 2023、2024、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6、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注：（1）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监管单位及其利害关系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8 时 40 分。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网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陆万元整（¥6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8 时 40 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网办[2021]3 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

为：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伍万柒仟元（¥57000.00 元）；

4、缴纳方式详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5、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1 月 20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4、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2) 详细评审部分：详细评审部分按照合格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6、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管理股

联系人：张己涛

电话：0398-2250595、15238422161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张伟

电话：13949777866

地址：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招标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李高建

联系电话：13939887856

地 址：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琛

电话：1983982831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 15 层 1516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李高建 联系电话: 13939887856 地 址: 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琛 电话: 19839828311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 15 层 1516 号
1.1.4	项目名称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附属设施
1.1.5	建设地点	卢氏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附属设施,建设垃圾坝;实施室外配套改造,拆除原有建构筑物,新建围墙大门、踏步、硬化场地及道路附属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同投标人须知总则的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

		<p>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p>
1.12.3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提出</p> <p>形式：在电子招投标系统里以书面形式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统一发布。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招标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符合国家税收政策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总价方式填报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3291721.40 元</p> <p>其中：</p> <p>措施项目费：¥130095.28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58264.98 元；）</p> <p>暂列金额：0 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p> <p>增值税：¥271793.51 元。</p> <p>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陆万元整（¥60000.00 元）；</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8 时 40 分；</p> <p>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伍万肆仟元（¥54000.00 元）；</p> <p>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 元）；</p>

		<p>4、缴纳方式详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 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p> <p>5、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2、其他情形：同投标人须知总则的 3.4.3 规定。</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责令停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 2023、2024、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位置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为准。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为准；要求委托代理人盖章的，以 CA 数字证书的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为准。</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8 时 40 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加密上传。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cn/A6ZvtVob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通过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p> <p>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6.1.2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方式为核查随机法。
6.1.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p> <p>（1）计算评标基准价 C：</p> <p>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超过五家（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确定中标候选人：</p> <p>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p> <p>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6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p> <p>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p> <p>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p> <p>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p>
6.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p> <p>备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6.1.6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3 日（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1.2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3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
7.4.2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 备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4.2 (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核查随机法
7.4.2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期限：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6.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递交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8.1	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近年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10.2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
10.3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根据三公资【2020】62 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技术标（施工组织

		设计)暗标评审;“暗标”部分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如有违反,按无效标处理。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远程异地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0.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措施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中标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施工)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10.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p>1、质量要求</p> <p>(1) 施工质量评定的标准：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验收。</p> <p>(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p> <p>(3)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有关规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2、工期要求</p> <p>(1) 从总监签发开工令或通知开始计算。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p> <p>(2) 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应按工程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务必确保按期完成合同内容。中标人的合同工期为投标人的承诺工期。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招标人将采取支付违约金措施。在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中标人还应同时确定分阶段工期，并制定相应的违约措施。</p> <p>(3) 由于不可抗力等其他任何原因造成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等任何影响中标方施工进度的，经监理单位认可，除可以顺延工期外，招标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费用索赔。</p>
10.14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15	工程预付款	无
10.16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方式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10.1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金额：中标企业按照合同金额的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p>
10.18	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项目经理更换及其他违约的，招标人可向承包人收取相关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5%。
10.1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

	<p>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人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0398-3117871</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	--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p>
--	--

	<p>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评标时，评委应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投标人应完善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标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p> <p>（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

理期限内的；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

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方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4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所列内容均以书面文件（或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请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等资料。并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造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金额以“元”为单位。

3.2.2 投标单位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即以本招标文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有关技术资料、答疑纪要及相应规范进行报

价，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至验收合格，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目标、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招标单位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施工环境、临时用水用电、场地使用等因素，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仔细测算材料价格涨落趋势后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对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实施，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2.5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等所有报价均一致。

3.2.7 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8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9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10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自行提交，其它单位、个人代为提交或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代为提交的，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代管单位有权拒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银行账户的，银行将不予受理转账业务。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合同备案”模块中上传交易合同（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提交退款申请次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交易合同和提交退款申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 35 天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2）中标候选人保证金退还：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传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3）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4）招投标活动中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4.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较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四) 干扰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 2023、2024、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

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2.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2.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2.8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7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名，4 名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人代表以及监督人员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

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凡是使用修改、伪造等手段提供虚假资料和文件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本次招标要求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黑名单查询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拒绝本项目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财务状况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责令停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 2023、2024、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无商业贿赂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项目名称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本项目为电子化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均以投标文件的所附资料信息为准。投标人涂改、伪造证件信息或提供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综合评价等级 (合格/不合格)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施工图纸、现场条件编制方案。准确阐述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衍生风险点、绿色施工、施工现场环境及现场交通情况理解准确、全面、透彻，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p> <p>否则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投标人建立完整、适配工程特点的现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p> <p>否则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投标人具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贴合工程实际。</p> <p>否则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的相关规定。</p> <p>否则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5	工程进度计划与计划工期保证措施	<p>依据本工程施工范围、现场条件及招标文件既定总工期，编制科学合理、贴合项目施工逻辑的总体进度计划，工序排布衔接有序、分段施工逻辑清晰，满足时序要求。建立完善工期保障体系，配置充足人机材资源，制定雨季施工、交叉作业、管线迁改、突发工况延误等专项工期保障及抢工措施，进度计划逻辑连贯、可落地、无严重工期冲突。</p> <p>否则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否则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p>依据招标文件总工期要求，结合施工顺序，编制完整施工进度横道表及网络计划图，合理划分施工区段，统筹工序逻辑，充分考虑冬雨季等制约因素，关键线路清晰，工序衔接科学有序，计划与资源配备方案相互匹配。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p> <p>否则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p>结合工程特点、周边建构筑物、施工环境等进行总平面规划，合理布置施工围挡、作业工作面、材料堆放区、机械停放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用电等；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与施工方案、进度安排相互呼应。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p> <p>否则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p>（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p> <p>否则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p> <p>否则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p>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制定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与数据处理实施方案，明确信息化管理平台、监控布设点位、硬件设备配置，方案贴合项目特点。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p> <p>否则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12	风险管理措施	<p>针对工程特点，全面识别施工全过程风险，建立风险辨识、分级评估、动态管控、隐患整改、应急处置闭环管理体系，制定对应的预防措施、管控措施及应急补救措施，风险管控要点贴合现场</p>	

		实际。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否则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	
备注：以上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整个技术标不合格。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专家可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因交易中心系统设置原因，
技术标需要打分，统一设置 5 分为合格，0 分为不合格。

（三）综合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不合格）
----	------	------	----------------

1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2	项目管理机构	<p>1、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p> <p>否则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3	履职尽责承诺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p> <p>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4	服务承诺	<p>1、具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p> <p>2、投标人施工期间，具有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的承诺；</p> <p>3、承诺协调周边施工环境确保顺利施工且具有保障措施；</p> <p>4、具有连续施工、不停工、不窝工的承诺；</p> <p>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合格为满分，不合格为 0 分，分值不参与排名）</p>	
<p>备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p> <p>以上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整个综合标不合格。</p>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专家可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因交易中心系统设置原因，综合标需要打分，统一设置 5 分为合格，0 分为不合格。

（四）投标报价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综合评价等级
----	------	------	--------

			(合格/不合格)
1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合格为满分, 不合格为 0 分, 分值不参与排名)	

备注:

-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 专家应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 投标报价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投标报价需要打分, 统一设置 5 分为合格, 0 分为不合格。

1. 评标方法 (合格制)

1.1 合格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技术标及综合标）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仅向招标人推送一定数量且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2 合格制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二）；
- 2.2.2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三）；
- 2.2.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四）；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一）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质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 按本章评标办法（二）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2) 按本章评标办法（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超过五家（含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

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6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在各评标专家独立对所有投标人评审完成之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讨论并出具评报报告，评标报告中排名不分先后，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否则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3.5.3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第四章 定标方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3)《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5)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地点为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逾期未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不接受未到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抽取过程提出的异议。

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

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

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核查内容

5.1 核查组织形式：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核查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确定，核查小组成员根据核查内容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进行核查。

5.2 核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本次招标要求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拒绝本项目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责令停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 2023、2024、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6、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

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3、企业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完善，且资料真实。

14、项目人员：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

15、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完整、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质量要求及工期要求。

16、投标报价：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满足国家清单计价规范。核查中发现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质量或履约时，核查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不能证明合理性的，核查不通过。

17、其他内容：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等。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虚假投标、资质造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核查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在核查报告中载明。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量为两家，招标人继续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5.3 核查方式：由定标委员会通过网络查询、核对投标文件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如需投标人另行补充核查资料的，由定标委员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候选人进行递交。

6、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还应包括：

投标人综合实力、财务状况、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信誉、工期及质量、投标报价等。

投标人的以下资信情况将作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参考因素：

定标因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本次招标要求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拒绝本项目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5) 养老保险证明：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委托代理人具有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证明，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
3	企业信誉	<p>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责令停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 2023、2024、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p> <p>2、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	工期	投标人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5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且符合国家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6	其他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

7、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在三门峡市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具体程序分为以下几方面：

1. 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2. 介绍项目关联单位；
3. 定标委员会签署承诺书；
4. 介绍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5. 定标委员会代表宣读核查内容及结果；
6. 进入定标程序。

（1）入围号码球抽取（20 球筛选）。

定标开始前，公证人员先对摇号机和 20 枚号码球进行检查核验，正对摄像头及全体参会人员逐一展示，确认完好无误后将 20 枚号码球全部投入摇号机。

由公证人员现场抽取出数量等同于核查通过候选人总数的号码球，公证人员面对摄像机展示抽出的号码球，并现场宣读号码。将抽取的号码球依次放置于展示架上，其余号码球直接淘汰。公证处人员检查摇号机和号码球，并面对摄像头展示号码球，展示结束后将等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号码球投入摇号机。由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 1 至 N 号号码球（N 为中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代为抽取（按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按照评标报告排序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抽取代码球，

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委托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代码球。代码球抽取过程应无遮挡行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抽取的代码球号记录准确，并在大屏幕展示。

抽取时，抽取人站在摇号机侧面，按下摇号机的按键，待代码球落下后，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机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的代码球并现场宣读抽取的代码球号，并将代码球放置在指定位置上。直至所有中标候选人抽取完毕。

注：如中标候选人未到场且未委托定标委员会组长，则默认为委托定标委员会组长按照评标报告排序为其抽取代码球。

(3)所有中标候选人抽取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中标候选人抽取代码球号记录表》，抽取人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存档。

(4)抽取中标人号码球。公证处人员再次检查摇号机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检查无误后将代码球逐一展示放入摇号机。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中标代码球，弹出的第一个代码球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由公证处人员现场宣布抽取到的代码球号，并对抽取后剩余号码球和抽取到的号码球进行逐一核查，依次放置于号码球架。

(5)宣读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现场填写中标人信息和出具《定标报告》。

(6)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在《定标报告》《抽取结果表》《定标见证记录表》上签字。

(7)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

(8)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结束。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告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因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

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

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

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

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3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
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
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
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
后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
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
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
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
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附属设施建设。

2、编制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

3、编制依据：

3.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河南)；

3.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2016)

3.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3.4、其它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4、工程量清单（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

二、招标控制价

一、评审项目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附属设施建设。

二、评审依据

1.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3.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5.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河南)；

6. 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7.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

8. 施工设计图纸；

9. 相关的施工方案、国家规范、标准图集、技术资料等文件。

三、其他说明

系统中所上传电子版最高配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与纸质版扫描件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不一致时，以经财政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扫描件为准。

第七章 图 纸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该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邮箱和电话必须是真实存在的，如邮箱、电话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不可竞争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评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的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保证金（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编制说明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大门、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

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安全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其他证明文件、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责令停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 2023、2024、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一旦本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经落实属实后由建设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我公司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八)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